

國立政治大學非應屆畢業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辦法

110年11月04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2日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099年01月18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教育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7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非應屆畢業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1. 本辦法之非應屆畢業學生係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未於畢業當年度申請教育實習者。
2. 本校非應屆畢業學生申請本校教育實習者，須具備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之實習資格，且自畢業至申請時未超過三年者。
3. 服兵役或就讀國內外碩、博士期間，不計入上述三年之年限。
4. 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 (2) 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3)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 (4) 其他證明文件（如研究所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入伍通知或退伍令等）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須於每年受理時間內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時間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當年度公告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者的限制：

1. 於本校實習名額尚有餘額時，始得接受申請；如所餘實習名額不足，得不予接受申請。
2. 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因配合教師資格檢定時程，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另案申請並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議。
3. 審查結果無論是否同意，申請以一次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另案申請並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議。

五、審查方式：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依據申請者之條件、實習科別、實習指導教師之教學負擔，以及實習制度等整體考量後，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

六、補充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實習相關辦法如有修正或另外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系協商，再由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